

证券代码：873838

证券简称：千叶眼镜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基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所做的充分、审慎考虑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经营管理工作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，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》保护了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，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

其他制度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
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冲、朱永祥

2024 年 8 月 2 日